



BEAU STYLE 香港龍舟超級聯賽 2014

暨第八屆香港小龍公開賽 第二站 250 米賽程日

香港領航者體育會 主辦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長洲彩艇會 協辦

香港龍舟超級聯賽首創特色：

1. 所有金盃組冠軍隊伍獲取勝利大丹旗一面。
2. 男子，社團，U23 青年，商行男女混合，社團男女混合，女子 錦標賽組別之金盃冠軍將會進入 香港超級盃 全日總冠軍 總決賽。(香港超級盃盟主全隊可榮獲 香港超級盃 戰衣)
3. 計分賽後，即分組別 8 隊一組入決賽，金盃組，金碟組，金碗賽，如此類推，即所有隊伍均有決賽機會。
4. 所有組別均設有冠，亞，季，殿軍獎盃一座。
5. 所有金盃組 冠，亞，季軍，隊伍獲取精美錦旗 15 面。
6. 所有組別之 5 至 8 名均有 決賽精英 紀念品一份。

賽會告示：

1. 賽會提供木槳比賽，請各參賽隊伍亦可自備私家槳。
2. 凡參賽隊伍均獲蒸溜水一箱（700ml X 24 支）。
3. 參賽隊伍舵手於每場比賽後，將龍舟靠泊回指定號碼浮橋進行上岸

比賽規則及指引(一)

- (1) 每艘龍舟划手最多10名，最少6名，另舵手一名及鼓手一名，鼓手必須坐於鼓手位置上，男女混合錦標賽男運動員最多6名。
- (2) 女子錦標賽每艘龍舟女子划手最多10名。
- (3) U23青年錦標賽（我們規定只要比賽當天仍未滿24歲，就可參賽。即是在1990年8月4日或以後出生，都合資格參賽。不限性別。），參賽隊伍的划手如超出24歲，將被取消所有資格，所得獎項不獲頒發，報名費用亦不獲發還。
- (4) 所有隊伍必須自己留意比賽場次，於比賽前30分鐘齊集隊員到達 候船區報到，並準備往登船浮排上登龍，如有錯過比賽，大會不須負責。
- (5) 各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指揮員之指示登上所分配之龍舟，不得擅自選擇。各隊伍可使用私家槳，可用私家塑膠水殼參加比賽。
- (6) 參賽隊伍登龍後應立即划向起點，並在起點區內按指定之線道就位。
- (7) 起點發令員在點名後賽事將開始，當起點發令員發出汽笛訊號即表示比賽開始。
- (8) 起步時，發令員未發出汽笛訊號前，各隊伍的鼓手必須手握頭繩或舵手必須手握尾柱，否則視作偷步。
- (9) 起步出現錯誤或有隊伍偷步，起點發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訊號，各隊應立即終止比賽並從速返回起點，以便重新開始。未能立即返回原位或導致第二次起步錯誤之隊伍，將被取消資格。如第二次起步發令時仍有隊伍偷步，則比賽照常進行，而犯規的隊伍會被取消資格。
- (10) 參賽隊伍在比賽進行時，大會只接受坐於坐位的方式划法，大會集結過去數年賽事經驗及隊伍的意見，為着公平及確保龍舟能保持於航道上直線航行，所有組別賽事，舵手不得起尾槳，及不得以任何形式協助龍舟前進。
- (11) 由起點至終點之間，各龍舟應以直線航行為正確之航線。
- (12) 各參賽隊伍之龍舟，如在比賽進行中失控，則必須立即停止前進。如對其他隊伍有干擾或構成碰撞，又或未能於終點線上所定之線道完成比賽者，一律會被取消資格。
- (13) 裁判若認為碰撞事件對比賽結果大有影響時，得命令立即重新比賽。
- (14) 終點將以若干浮標為標誌。
- (15) 爭取出線出現勝負不分之局面時，有關隊伍須按大會安排，以抽籤決定勝負。
- (16) 參賽隊伍是需要、有責任自行檢查參賽龍舟及其配套等（例如：槳、抄、鼓等等……）是否妥當，如賽後發現有所損毀，及蓄意破壞上述物件，貴隊伍須照價償價。
- (17) 各隊隊員均須遵從大會之任何指示作賽。
- (18) 大會不設上訴，大會裁判有絕對之決定權。



BEAU STYLE 香港龍舟超級聯賽 2014

暨第八屆香港小龍公開賽 第二站 250 米賽程日

香港領航者體育會 主辦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長洲彩艇會 協辦

- (19) 不遵守此等規則及指示之參賽隊伍，將會被裁判取消資格。
- (20) 參賽隊伍在整個賽事中須自行負責本身及其物品的安全。主辦及協辦單位，其工作人員、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人仕或機構對所有參加者遭受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 (21) 本規則若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

附 則

- (1) 各隊伍必須遵守賽事之各項規則(請詳細閱讀附上之「龍舟比賽規則及指引」)
- (2) 比賽當日參賽隊伍必須自備舵手
- (3) 比賽時用大會提供之龍舟，可自備塑膠水殼。

備 註

- (1) 若天文台於比賽前一日或比賽當日，發出雷暴警告天氣極不穩定下，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地區性雷暴警告，賽事亦考慮取消。
- (2) 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六時已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賽事均告取消。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賽事將另擇日子舉行，如有疑問，請致電聯絡人查詢。
- (3) 各參賽隊伍如對當日天氣有疑問，請留意天文台最新訊息及電台廣播，或致電以上聯絡人查詢。
- (4) 參賽隊伍之負責人 / 領隊 / 隊長 應明瞭及確保各隊員並無疾病足令他/她不宜參加上述活動，並熟悉水性及可穿著輕便衣服游泳不少於100米，而所有參與之運動員亦須明瞭並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及保管財物，在比賽期間倘遇任何意外，傷亡或財物損毀及損失，主辦機構（香港領航者體育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
- (5) 所有參賽隊伍之有關人仕不得向大會工作人員作出任何不禮貌行為，或以 粗言穢語、人身攻擊 等等之語句辱罵大會工作人員，遺例者之有關 團體及其下 之所有參賽隊伍將被 **取消所有資格，所得獎項不獲頒發，報名費用亦不獲發還。**

賽事計分方法(一)

女子錦標賽 / U23 青年錦標賽 / 男子錦標賽 / 社團錦標賽 /
社團男女混合錦標賽 / 商行男女混合錦標賽

得分計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一場	27	23	19	15	11	7	6	5
第二場	30	25	20	15	10	5	3	1

男子錦標賽

40 隊抽籤分 5 組進行二場計分比賽，兩場得分總和，最高分第 1-8 名進入金盃決賽，第 9 名至 16 名進入金碟決賽，第 17-24 名進入金碗決賽，第 25-32 名進入銀盃決賽，第 33-40 名進入銀碟決賽。

如出現相同分數，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判定進入決賽之組別。

社團錦標賽

32 隊抽籤分 4 組進行二場計分比賽，兩場得分總和，最高分第 1-8 名進入金盃決賽，第 9 名至 16 名進入金碟決賽，第 17-24 名進入金碗決賽，第 25-32 名進入銀盃決賽。

如出現相同分數，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判定進入決賽之組別。



BEAU STYLE 香港龍舟超級聯賽 2014

暨第八屆香港小龍公開賽 第二站 250 米賽程日

香港領航者體育會 主辦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長洲彩艇會 協辦

商行男女混合錦標賽 / 社團男女混合錦標賽

24 隊抽籤分 3 組進行二場計分比賽，兩場得分總和，最高分第 1-8 名進入金盃決賽，第 9 名至 16 名進入金碟決賽，第 17-24 名進入金碗決賽。

如出現相同分數，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判定進入決賽之組別。

進入以上各組決賽線道安排為：每組第一名進入 4 號線道；第二名進入 5 號線道；第三名進入 3 號線道；第四名進入 6 號線道；第五名進入 2 號線道；第六名進入 7 號線道；第七名進入 1 號線道；第八名進入 8 號線道。

女子錦標賽

12 隊抽籤分 2 組進行二場計分比賽，兩場得分總和最高第 1-6 名進入金盃決賽，第 7 名至 12 名進入金碟決賽。

如出現相同分數，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判定進入決賽之組別。

進入以上各組決賽線道安排為：每組第一名進入 3 號線道；第二名進入 4 號線道；第三名進入 2 號線道；第四名進入 5 號線道；第五名進入 1 號線道；第六名進入 6 號線道。

U23 青年錦標賽

8 隊進行三場比賽，兩場計分賽得分加金盃決賽得分，最高為優勝，如出現相同分數，大會會以金盃決賽名次定勝負，如再有相同，抽籤為實。

男子錦標賽 / 社團錦標賽 / 社團男女混合錦標賽 / 商行男女混合錦標賽

參賽隊伍水道安排，第一場計分賽的排位，是於領隊會議中抽籤產生，第二場計分賽則以第一場水道以 N+3 方式向外轉線，即第一場 1 線，便第二場便會 4 線，並在同一錦標賽內不同組別轉調對手，而決賽就用所得總分高低來編入組別作賽，並以 4, 5, 3, 6, 2, 7, 1, 8 順序編入水道作賽。

女子錦標賽

參賽隊伍水道安排，第一場計分賽的排位，是於領隊會議中抽籤產生，第二場計分賽則以第一場水道以 N+3 方式向外轉線，即第一場 1 線，便第二場便會 4 線，並在同一錦標賽內不同組別轉調對手，而決賽就用所得總分高低來編入組別作賽，並以 3, 4, 2, 5, 1, 6, 順序編入水道作賽。

U23 青年錦標賽

參賽隊伍水道安排，第一場計分賽的排位，是於領隊會議中抽籤產生，第二場計分賽則以第一場水道以 N+3 方式向外轉線，第三場金盃決賽則以第二場水道以 N+3 方式向外轉線，即第一場 1 線，第二場便會 4 線，第三場便會 7 線。

決賽得分計法如下：



BEAU STYLE 香港龍舟超級聯賽 2014

暨第八屆香港小龍公開賽 第二站 250米賽程日

香港領航者體育會 主辦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長洲彩艇會 協辦

名次	金盃得分	金碟得分	金碗得分	銀盃得分	銀碟得分	銀碗得分
1	72	60	48	36	24	12
2	70	58	46	34	22	10
3	68	56	44	32	20	8
4	66	54	42	30	18	6
5	64	52	40	28	16	4
6	63	51	39	27	15	3
7	62	50	38	26	14	2
8	61	49	37	25	13	1